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林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自上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投资理财概述

1、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自上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金融机构发售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

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国家宏观经济、市场相关政策发生巨大变化以及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导致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无法正常进行，以及产生赎回违约的风险。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的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自上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自上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备查文件

- 1、恒林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恒林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恒林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